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2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亿元与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勤勇珠宝有限公司、安阳浦银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安阳金开珠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赣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亿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